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经过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由于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保平担任法人代表是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于 2019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标的资产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尚存在一定法律障碍，为此，标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迟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前解决完毕工商系统非正常问题，确保中天引控工商变更能够正常进行，不影响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和过户。若中天引控能顺利实现前述承诺，则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由于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保平担任法人代表是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于2019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标的资产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尚存在一定法律障碍，为此，标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前解决完毕工商系统非正常问题，确保中天引控工商变更能够正常进行，不影响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和过户。若中天引控能顺利实现前述承诺，则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